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1.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3.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8.09.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2.0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系課程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於系務會議中選舉本系教師四人為推選委員共同組成。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二人擔任校外課程委員，諮詢課程改進意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系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系專業課程之規劃。
- (二)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。
- (三) 審議課程內容大綱。
- (四) 審議及執行本系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五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五、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，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可議決。

七、系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，需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化學生物系